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二零年

4 月

目录

1、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税收优惠政策	3
2、发票认证期限取消，这些操作细节需注意	6
3、【汇算清缴】视同销售，有何玄机，了解一下吧	6

1、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税收优惠政策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近年来，知识经济和技术创新在我国经济增长中的作用日益显著。为了鼓励技术创新，发展知识经济，国家出台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还不快跟着申税小微来瞧一瞧~

一

企业所得税

1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2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3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4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5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系列税收优惠

（1）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符合条件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4）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6

创投企业投资收益抵免所得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二

增值税

1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3）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三

个人所得税

1

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个税优惠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2、发票认证期限取消，这些操作细节需注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自2020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不过，也有财务人员在税务处理过程中存在一些疑惑：

乙企业2017年6月取得了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2018年9月发现该发票未如期进行进项税额认证抵扣，且不满足逾期抵扣的要求，便做了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取消后，乙企业财务人员咨询笔者：这笔已转出的进项税额应当如何处理？

需要提醒企业的是，如果该笔进项税额可以继续抵扣，那么需要关注此业务与其他税种之间的关系。比如，2018年乙企业已将进项税额转入成本费用中，在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若乙企业获得税务机关准确答复，可以继续抵扣该笔进项税额，则需同步调增2018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就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补充申报。建议企业在进行相关税务处理时要统筹考虑，关注不同税种的税务处理，避免引发税务风险，必要时可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重要提醒：

笔者提醒相关纳税人，为了充分享受该政策带来的利好，一定要注意关键的时间点。认证确认期限取消仅针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2016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已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的扣税凭证，仍需遵照相关规定，分情况处理。

值得关注的是，虽然认证确认期限取消了，但发票确认要求并未取消。2020年3月1日后，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仍然需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取得的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符合进项税额抵扣条件后，方可进行后续申报抵扣。

3、【汇算清缴】视同销售，有何玄机，了解一下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中，企业所得税中的视同销售大家搞清楚了吗，是否和增值税中的视同销售搞混了呢？莫慌，申税小微这就给大家整理一下各个税种中视同销售的情形。

一

企业所得税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 （一）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 （二）用于交际应酬；
- （三）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四）用于股息分配；
- （五）用于对外捐赠；
- （六）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二

增值税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一）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销售代销货物；
- （二）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三）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或者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四）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分配或者赠送；

投资是指将货物作为投资，赠送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分配是指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赠送是指无偿赠送他人。

（五）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六）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消费税

纳税人将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应当视同销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税〔2016〕3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税函〔2008〕82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1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